

精神文明 与 法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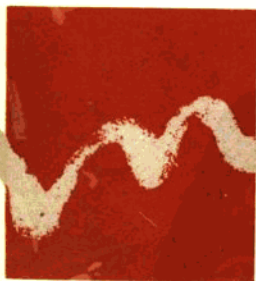
JINGSHEN

WENMING YUFAZHI

youjunyizhu

尤俊意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J S W M Y F Z J S W M Y F Z

精神文明与法制

蒋冰海 策划

尤俊意 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沪)新登字 101 号

责任编辑 宋慧曾
封面装帧 陈红萍

精神文明与法制

蒋冰海 策划

尤俊意 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绍兴路 54 号 邮政编码 200020)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经销 上海商务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6 字数 116,000

1996 年 7 月第 1 版 1996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400

ISBN7-203-02356-5/D·492

定价 8.50 元

写在前面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是社会主义的重要特征。早在1979年邓小平同志就指出：“我们的国家已经进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时期。我们要在大幅度提高社会生产力的同时，改革和完善社会主义的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发展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和完备的社会主义法制。我们要在建设高度物质文明的同时，提高全民族的科学文化水平，发展高尚的丰富多采的文化生活，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①小平同志的这个论断，不仅对新时期的改革提出了明确的要求，而且为两个文明建设指明了发展方向。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包括思想道德建设和科学文化建设两个方面，根本目标是适应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培育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提高整个中华民族的精神素质。这是摆在我们全党与全国人民面前的迫切任务。只有坚持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两手抓，两手都要硬，才能实现我们的目标与理想。

^① 《邓小平文选》第2卷，第208页。

为了配合当前精神文明建设发展的需要，上海社会科学院精神文明研究中心以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围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人的素质这个中心，针对一系列有关精神文明的热点问题，如：现代文明与现代人，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价值观、道德建设及法制意识，反腐败、艰苦创业等等，进行探讨，并撰写成册。这项工作由蒋冰海任总策划，参加策划工作的还有张华金等同志。

这些书在写作过程中得到了上海市精神文明建设活动委员会办公室的帮助，它的出版，又得到了上海人民出版社的支持，对此，我们深表感谢。书中存在的错误与不足之处，欢迎广大读者不吝指正。

蒋冰海

1996年2月

目 录

写在前面.....	蒋冰海	1
引论.....		1
一、 两种“和平的暴力”：难分伯仲的关系.....		4
1. 各司其职		
——精神文明与法的不同功能.....		6
2. 交互包容		
——精神文明与法的相互渗透.....		9
3. 异曲同工		
——精神文明与法殊途同归.....		11
二、 一曲和谐的交响乐：社会规范的二重结构.....		16
1. 生老病死		
——精神文明和法与人生轨迹.....		16
2. 衣食住行		
——精神文明和法与社会生活.....		22
3. “法立于上，教弘于下”		
——精神文明建设的推进器.....		32
4. 法律“以正义和理智为基础”		
——法制建设的方向盘.....		39

三、 精神文明:法制的灵魂	50
1. 立善法于天下则天下治	
——立法思想与精神文明	50
2. 世患无必行之法	
——执法原则与精神文明	58
3. 一法立而天下共守之	
——公民守法与精神文明	63
四、 法治:精神文明建设的利剑(上)	75
1. 所有利剑刺向同一方向	
——意识形态与法	75
2. 徒善不足以为政	
——道德与法	83
3. 科技革命的巨大牵引力	
——科学技术与法	93
4. 文以载道,裁之以法	
——文化与法	101
五、 法治:精神文明建设的利剑(下)	113
5. “普选的基础”在于“普及教育”	
——教育与法	113
6. 医药治身躯,法律救灵魂	
——医疗卫生与法	121
7. 竞技规则需要法律规范	
——体育运动与法	131
8. 宗教向善,法律从良,迷信则是心灵中的专制暴政	
——宗教与法	138
六、 法治意识与文明意识:现代社会意识的	
重要组成部分	150

1. 万般皆下品,唯有德行高	
——个人修养与法律意识	150
2. 家道正而天下定	
——家庭伦理与法律意识	156
3. 让社会过着有道德性的生活	
——社会道德与法律意识	164
结束语 威与信并行,德与法相济	175

引 论

人、人类社会，从昨天走来，向明天走去。

人类社会的历史发展，大约已经历上百万年的漫长岁月。人类在自身不断进取的历程中利用并改造了自然界，把社会从蒙昧野蛮状态推进到文明时代，也使自己从自然的人变为社会的人。

人类在社会实践中，一方面利用自然资源解决自身生存与发展的问題，另一方面运用人类自身的力量改造社会，推动着社会前进，将社会从史前社会、野蛮社会改造为文明社会，并不断创造日益丰富的物质财富与精神财富，为人的全面解放创造条件，也为明天的高度文明社会积累文明成果。

在人类与人类社会的不断进化发展过程中，物质文明是基础，精神文明为物质文明的发展起着动力与智力保障的作用。因为物质文明要靠人类来创建，而人类则是依靠不断提高的精神文明为条件来建设物质文明的。人既是物质文明的载体，又是精神文明的载体。可以说，在当今时代，精神文明是须臾离开不得的，否则，物质文明就失去存在的意义和发展的条件，既有的物质文明或者形同虚设，或

者化为乌有。可见精神文明对人、对人类、对人类社会的硕大作用。

邓小平同志指出：我们要建设的社会主义国家，“不但要有高度的物质文明，而且要有高度的精神文明。所谓精神文明，不但是指教育、科学、文化（这是完全必要的），而且是指共产主义的思想、理想、信念、道德、纪律，革命的立场和原则，人与人的同志式关系，等等”。^①为了使两个高度文明的建设能落实到实处，邓小平同志又根据各个具体情况，针对性地提出了一系列的“两手抓”战略思想。最大对应范畴的“两手抓”，就是上述的两个文明建设；其次就是两个文明范畴内各个领域不同层次的“两手抓”方略，其中包括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他说：“搞四个现代化一定要有两手，只有一手是不行的。所谓两手，即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②。

根据马克思主义的一般原理，精神文明和法制，除了它们的物质基础、物质设施、物质载体和物质表现形式以外，作为意识形态和政治法律制度，则都是属于一定社会形态的上层建筑。作为上层建筑组成部分的精神文明与法制，它们在社会发展中的地位与作用以及二者之间的相互关系又是怎样的呢？在实践邓小平同志的“两手抓”战略决策过程中，又应该如何进一步确认其地位、发挥其作用、协调其关系、丰富其内涵，真正做到“两手都要抓，两手都要硬”呢？本书将侧重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同社会主义法制建设

① 《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367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154页。

的相互关系及其对社会、对人生的交互作用与影响来探讨两个文明一起抓、经济建设与法制建设两手都要硬的问题，并以此同读者们一起商讨如何根据新时期的特点，按照当今时代赋予精神文明和法制的崭新内蕴，共同搞好精神文明与法制建设的新思维和新路子。

一、两种“和平的暴力”：难分伯仲的关系

我国古代启蒙读物《三字经》中有云：“人之初，性本善；性相近，习相远。”对于后一句，人们看法比较一致。至于前一句，历史上曾有过两大派，有所谓“性本善”的性善论和“性本恶”的性恶论。“两论”争论得不亦乐乎。其实，根据现代科学知识，人的某些生理特征和心理特点是可以遗传先天获得的，但作为“善”与“恶”的本性来说，则是后天形成的，先天只是一张白纸，无所谓善恶。古代“孟母三迁”，三择其邻的故事很好地说明了环境熏陶与个人修养是造成后天性善性恶的两大内外因素。而且，性的善恶是善恶因素的量的积淀，并非凝固不变。一个人的一生，可以由好变坏，也可以由坏变好，在当今社会，由功臣而蜕变为罪犯，由犯人改造为能人的事例不胜枚举。小孩子看电影经常会提出“他是好人还是坏人”的问题，这反映了传统思维中的两极化简单思维方式，将复杂问题简单化了。其实，对人性好坏的评判应该多极化：既有好→更好，也有坏→更坏；既有好→坏，也有坏→好；既有好→坏→好的历程，也有坏→好→坏的历程。而好坏的转变也决非是直线，而往往

是曲线的。此外，好与坏也是相对的，好并非绝对好，好中或许有坏的因素；坏并非绝对坏，坏中或许有好的因素。

常言道：人无完人，金无足赤。这说明人和社会都是有缺点的，都是需要一个去恶从善的塑造工程的。用什么去塑造？如何去塑造？不外乎从道德、法制、教育、文化、科学等多种方面综合施以教化。简言之，要从精神文明和法制两方面去塑造人和社会，使之符合当代文明社会的需求并向更加文明的社会阶段前进。正如歌德所言：世上有两种和平的暴力，一种是以“礼貌”为体现的精神文明、一种便是法律。在这个善的塑造工程中，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社会主义法制这两种“和平的暴力”将八仙过海、各显神通，发挥着它们的作用。

1. 各司其职

——精神文明与法的不同功能

目前国内外学者对文化、文明、精神文明的概念内涵存有多种观点，莫衷一是。综合各家观点，我以为：精神文明是人类社会进入文明阶段以后精神生活积极因素和精神生产有益成果的综合状态。所谓文明阶段，一般是指摆脱了蒙昧、野蛮状态的奴隶制社会文明。关于什么是法制，看法也不尽一致。有的认为，法制就是法律制度，它是随着原始社会的崩溃、奴隶社会的产生而建立起来的。有的认为，法制不仅指法律制度，而且是指以法律制度来治理社会的机制，是随着近代资本主义文明而建立起来的。笔者认为，法

制和法治应有区别：法制主要指包括立法、执法、守法等各环节的法律制度，它是随着人类文明社会的建立而确立起来的；而是否真正以法制治理国家与社会，那是属于相对于德治、礼治、人治、吏治等概念的法治概念了。因此，从历史的眼光看，精神文明与法制差不多产生于同一历史时期。当然，这一历史时期本身是一个漫长的渐进过程，就具体的微观过程而言，通常认为道德产生于原始社会，法律则是文明的产物。而且，作为法制的精神表现，法律意识本身就属于社会精神文明的一部分；法制的建构与实现，不仅要靠一定的物质手段，而且也要依仗一定的精神文明手段，包括指导思想、法制原则、法律规范、法制主体（立法、执法与守法的主体）的精神状态等条件。在这个意义上说，法制本身是社会精神文明的组成部分，是精神文明程度的一种标志。

作为精神文明与法制的一种特殊社会形态，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与社会主义法制并非完全同时产生。比如共产主义道德，早在资本主义社会的无产阶级身上就已开始产生，而社会主义法制的形成则是在社会主义革命胜利之后。

在未来的发展趋向问题上，精神文明与法制也是不完全相同的。精神文明将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而愈益进步，跃入更高的阶段；而法制则是随着阶级社会的消亡而完成历史任务，退出历史舞台而为新的社会机制所代替。一般认为，社会主义法制是人类社会中最后一种社会形态的法制，它将为共产主义精神文明和其他社会规范、社会机制所代替。

明确了精神文明与法制的来龙去脉后，我们就比较容

易辨别它们在共同存在期间的不同功能了。精神文明的内涵主要包括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两部分。思想道德是一种观念形态，科学文化集中表现为知识与技能。对于思想观念与知识技能，人们有主动选择的权利，即是否要吸收或吸收哪一种思想观念与知识技能，都可以自由选择，谁也不可能强制你去实现这样的选择。当然，作为社会主导性的即统治阶级倡导的思想道德，人们会受到一定形式的灌输，但这种灌输并非以国家的强制力来推行，而是以启迪、引导、教育的手段来指导你的选择、纠正你选择的偏差。在社会主义中国，谁违反了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要求和共产主义道德的规范，或许会受到舆论的谴责、组织系统的批评教育，但只要不违法犯罪，是绝不会受到法律制裁的。

那么为何以法律规范为核心的法制的功能不同于精神文明及其社会规范呢？这是因为：第一，法律规范均由国家立法机关及其授权立法的其他国家机关制定的；而道德等精神文明规范并非如此，在我国，一般是由基层行政机关、群众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等制定的，表现为单位内部的规章制度、社团章程等。有关精神文明内容的社会规范一旦被纳入法律规范，也便成法律的一部分了。第二，除了古代的一些不成文法以外，近现代法律一般都表现为条款详密、语言严谨、自成篇章的成文法，一个完整的法律规范应具有假设、处理、制裁三要素。而道德等精神文明社会规范一般来说并不具备这样明确的成文规范，在我国，有的“市民公约”、“文明公约”虽然也有简单条文，但还不具有普遍意义，未构成条文体系，更无法律规范那样内部严密的三

要素构成。第三，履行的手段不一样。道德等社会精神文明规范由制订主体在本组织内部施行，且以和平的宣传、教育与倡导的手段推行之。而法律规范则是由一定的国家执法机关以国家强制手段（包括必要时的暴力手段）施行之，在法律规范面前，行为人没有任意自由选择的权利（除法律本身有依法任意选择的规定外）。第四，制裁方法不同。行为人违反了道德等精神文明规范一般会受到行为人内心自责、或者周围舆论谴责的压力，严重者则受到行为人所在组织系统的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而行为人如果违反了法律规范，将根据违法犯罪的性质、情节、社会危害性等因素，受到法律制裁。第五，社会的统一性不同。可以说道德规范在一个国家里是不统一的，各阶级都可能有自己的思想道德规范，只是统治阶级（或领导阶级）的思想道德规范占主导、支配地位罢了。法律规范在一个国家里一般是统一的，统治阶级（或领导阶级）制定的法律一经颁布，各阶级、阶层都要一体遵行。

从以上分析来看，我们可将道德等精神文明规范称之为软性规范，主要以精神手段推行的社会规范；法律规范则是以国家强制手段推行的刚性社会规范。法学理论将前一类规范称为一般社会规范，后一类规范称之为特殊社会规范，所谓特殊，就在于它是以国家强制力作保障为标志的。

为了理解两类社会规范的不同社会功能，我们还可以举例为证，比如：看到有人不慎落水遇险，马上下水救人脱险，这是符合“扶危济难”的道德规范要求，也符合“救人一命，胜造七级浮屠”的宗教规范要求，更是我们社会主义

精神文明所提倡与赞赏的。如果见死不救（除无能为力者外），则明显违反了上述精神文明规范要求，必然会受到社会舆论的谴责和内心良知的批判。如果坐视不救者是国家公职人员（如同不久前上海某区税务局长坐在轿车里对车祸受伤的公民坐视不救一样），还可按照具体情况予以政纪党纪的处分。但是，我国法律对此尚无能为力。如果是推人下水、夺人性命，或是开车撞人、逃之夭夭，那就必然受到法律的制裁了。

2. 交互包容

——精神文明与法的相互渗透

尽管精神文明和法具有不同的社会功能，但由于二者同为一定社会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在许多方面具有相近、相似甚至相同的地方，并进而具有相互渗透的交叉关系。

这种相互渗透的交叉关系首先体现在二者往往调整着相同的社会关系，共同发挥着几乎重合的社会功能。比如：民法中有关“不当得利”的规定同道德观念中的“非份之物不可取，非义之财不可得”原则是互相吻合的；经济合同法中的“要约、承诺”，与道德观念中的“言而有信”原则是相一致的；婚姻法中有关家庭成员之间的赡养（对老人）、扶养（夫妻间）、抚养（对子女）的规定以及老年人权益保护法、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法等，与“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的道德原则是相统一的；刑法中有关“诬陷反坐”的规定以及惩治伪劣商品等法律规定，与“己所不欲，勿施于